（上接B092版）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
| 738387 | 买入 | 1.00元 | 2股 |

9）如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个议案《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
| 738387 | 买入 | 1.00元 | 3股 |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已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提案行使表决权：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审议《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审议《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审议《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4、审议《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 | |
| 5、审议《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6、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 |
| 7、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互保事项的议案》； | | | |
| 8、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9、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 | | |
| 11、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138万吨/年丙烷与混合碳四利用项目长周期及次长周期设备采购计划的议案》； | | | |
| 12、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13、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融资的议案》。 | | | |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受托人应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1、对临时提案　　投赞成票；

2、对临时提案　　投反对票；

3、对临时提案　　投弃权票。

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 /□否；

对列入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享有表决权：□是 /□否；

委托授权书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注：委托人应在授权书上"□"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或法人代表）签名：　　股东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股东大会回执**

**回 执**

截止　　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帐户：　　持股数（股）：

出席人姓名：　　股东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

2.授权人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股票简称：海越股份　　股票代码：600387　　公告编号：临2012—012

#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4月26日上午在杭州海越大厦会议室（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788号）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出席会议人员：孙优贤、尹小娟、周杰、周丽芳、黄鹏飞），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优贤先生主持。

与会监事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内容：

1、审议《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

2、审议《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

3、审议《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草案）；

4、审议《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5、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4月26日**

股票简称：海越股份　　股票代码：600387　　编号：临2012—013

#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额度：

2012年度公司拟为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25,000万元额度的担保；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提供12,000万元额度的担保；为浙江省耀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8,000万元额度的担保。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票0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拟与海亮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担保总金额为2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期为一年的《互保协议》。

2、拟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总金额为12,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期为一年的《互保协议》。

3、拟与浙江省耀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担保总金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期为一年的《互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1、海亮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经销：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前二项除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文体用品；种植业，养植业，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等。公司注册地址：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法定代表人：冯亚丽。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17,989万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总资产3,162,916万元，净资产1,049,744万元，净利润137,341万元。

2、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制冷通用设备、家用电力器具部件、金属材料制造、销售和服务暖通空调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系统工程安装；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等。（为上市公司，股票简称：盾安环境；股票代码：002011）；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注册资本：83,793.75万元；法定代表人：周才良。截止2011年12月31日，总资产752,252万元，净资产308,797万元，净利润29,308万元。（经审计）。

3、浙江省耀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开发，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轻纺原料，五金交电等。公司注册地址：杭州市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法定代表人：汪曦光。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8,500万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总资产206,308万元，净资产98,209万元，净利润14,806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经过对上述公司的资信情况调查，董事会认为上述公司的资信及盈利状况较好，与其进行互保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认为上述互保额度所产生的风险是公司所能控制的。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获得一致通过。（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数量为30,867.87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37%，上述担保没有发生逾期。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以下独立意见：上述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等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因此，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6日**

股票简称：海越股份　　股票代码：600387　　公告编号：临2012-014

#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关联交易类别 | 产品 | 关联方 | 2011年实际数 | | 2012年预计数 | |
|---|---|---|---|---|---|---|
| | | |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采购 | 成品油 | 诸暨中油海越油品经销有限公司 | 20893.31 | 13.73 | 20000.00 | 15.00 |
| 其他 | 许可使用成品油库 | 诸暨中油海越油品经销有限公司 | 144.00 | 16.71 | --- | --- |
| 租赁 | 海越国贸大楼 | 诸暨中油海越油品经销有限公司 | 11.00 | 14.95 | 11.00 | 15.0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小奎

经营范围：汽、柴油及煤油的批发；滑油等的销售

企业住所：诸暨市暨阳街道西施大街59号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483万元；净资产：1,469万元；净利润41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诸暨中油海越油品经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联营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48%，本公司董事长兼任该公司董事长。

三、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诸暨中油海越油品经销有限公司签订的《成品油供销协议》，诸暨中油海越油品经销有限公司向公司供应的成品油价格，按照中国石油销售公司浙江分公司制订的成品油批发指导价执行。

根据公司与承租方诸暨中油海越油品经销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本公司向诸暨中油海越油品经销有限公司出租海越国贸大楼部分房产，依据市场价约定的年度租金为11.00万元。

四、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国内成品油采购渠道主要集中在中石化、中石油两大集团，向诸暨中油油品经销有限公司采购成品油是必要的并将持续。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已于2012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吕小奎回避了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规定，在将《关于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对公司相关部门提交的资料进行了调查了解，认为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预计是比较合理的，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并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后，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之采购行为，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关联董事吕小奎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该项关联交易，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上述2012年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体现了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符合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与该关联企业长期以来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往来，由此构成的关联交易按照双方签署的协议执行。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监事会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6日**

股票简称：海越股份　　股票代码：600387　　编号：临2012—015

#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额度：

为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海越"）向以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分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0万元的项目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因138万吨/年丙烷和混合碳四利用项目建设需要，拟于2012年向以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分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0万元的项目借款。本公司拟为宁波海越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情况：

宁波海越系本公司138万吨/年丙烷和混合碳四利用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宁波银商投资有限公司、宁波万华石化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股东方股权比例分别为为51%、31%、18%。目前项目处于建设期。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注册地址：北仑区戚家山街道淡江路8号4号楼103室；法定代表人：吕小奎；经营范围为：合成橡胶、燃料油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口。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宁波海越资产总额为40,807.88万元，负债总额为1,217.93万元，净资产为39,589.95万元；2011年度营业收入为9.83万元，净利润为 -410.05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获得项目所需资金，保证公司138万吨/年丙烷与混合碳四利用项目的顺利推进，上述担保是必要的，符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获得一致通过。（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等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四、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数量为30,867.87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37%，上述担保没有发生逾期。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以下独立意见：为获得138万吨/年丙烷与混合碳四利用项目所需资金，上述担保是必要的，且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等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因此，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6日**

#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 【2012】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 未出席董事姓名 | 未出席董事职务 |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 被委托人姓名 |
|---|---|---|---|
| 张中木 | 董事 | 身体原因 | 刘振辉 |
| 赵剑平 | 董事 | 工作原因 | 彭齐放 |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 | |
|---|---|
| 公司负责人姓名 | 吕小奎 |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 彭齐放 |
|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 沈晓萍 |

公司负责人吕小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齐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晓萍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期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2,332,890,461.18 | 2,269,389,007.22 | 2.80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 957,066,156.58 | 948,467,438.32 | 0.9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2.48 | 2.46 | 0.81 |
|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45,802,586.80 | | -326.58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12 | | -340.00 |
| | 报告期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1,421,339.77 | 11,421,339.77 | -49.2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0.03 | -50.0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0.03 | -5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0.03 | -5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0 | 1.20 | 减少1.22个百分点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6 | 1.16 | 减少1.28个百分点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金额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500.00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017,488.12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548,439.84 |
| 所得税影响额 | -132,911.63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30,757.57 |
| 合计 | 369,394.22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24,747 |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种类 |
| 海口海越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 85,333,207 | 人民币普通股 |
|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 16,932,286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0,980,798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9,077,280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8C-CT001沪 | 8,056,840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5,682,509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银保分红 | 4,801,490 | 人民币普通股 |
| 蔡文胜 | 3,288,069 | 人民币普通股 |
| 王杰 | 3,090,460 | 人民币普通股 |
|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 2,85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
|---|---|---|---|---|
| 应收帐款 | 8,432,339.58 | 4,491,528.60 | 87.74% |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杭州海越置业有限公司本期收到上期确认的租金。 |
| 应收股利 | 0.00 | 2,306,000.00 | -100.00% | 主要系期初应收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泰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红利本期已收回。 |
| 其他应收款 | 1,858,892.66 | 26,521,486.94 | -92.99% | 主要系期初应收浙江华睿海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2500万元本期已收回。 |
| 存货 | 161,463,365.12 | 91,983,186.95 | 75.54% | 主要系成品油库存本期增加。 |
| 在建工程 | 78,332,761.65 | 57,180,185.51 | 36.99% | 主要系本期增加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138万吨丙烷与混合碳四利用项目工程支出1910万元。 |
| 应付票据 | | 30,000,000.00 | -100.00% | 主要系期初银行承兑汇票期末已到期支付。 |
| 应付帐款 | 11,203,406.94 | 17,835,132.77 | -37.18% | 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期初应付北仑区小港青峙土建工程队石料场工程款本期已支付。 |
| 应付职工薪酬 | 2,604,302.99 | 3,984,544.53 | -34.64% |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期发放上期计提的年终奖金。 |
| 应交税金 | -8,352,210.34 | 8,314,158.64 | -200.46% | 主要系本期缴纳预收的加油站租赁收入营业税及附加1339.50万元以及因本期存货增加所致的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5,000,000.00 | 15,000,000.00 | 133.33% |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杭州海越置业有限公司本期新增商业物业抵押贷款所致。 |
| 长期借款 | 207,500,000.00 | 127,500,000.00 | 62.75% |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杭州海越置业有限公司本期新增商业物业抵押贷款所致。 |
| 利润表项目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
| 管理费用 | 12,674,869.17 | 9,693,450.59 | 30.76% |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期新增管理费210.30万元。 |
| 账务费用 | 12,816,888.81 | 9,500,217.84 | -34.91% | 主要系报告期内借款增加及信贷利率上调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017,488.12 | -731,082.94 | 239.18% |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浙江天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之股票公允价值本期上涨。 |
| 营业外收入 | 2,500.00 | 13,622.45 | -81.65% | 主要系上期控股子公司诸暨市越都石油有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收入。 |
| 营业外支出 | 548,439.84 | 816,327.40 | -32.82% |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水利建设基金和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宁波项目的进展情况：

1、2012年1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公司138万吨/年丙烷和混合碳四利用项目进展公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收到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138万吨/年丙烷和混合碳四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甬环建［2011］88号）和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设立安全审查意见书》（甬危立［2011］-A-0024号）。

2、2012年3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公司138万吨/年丙烷和混合碳四利用项目进展公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收到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丙烷和混合碳四利用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浙经信资源［2012］146号）。

现阶段，项目建设正按计划有序推进，工程基础设计和长周期设备采购工作已全面开展，目前公司已完成第一批长周期设备的技术交流及商务谈判工作，并已进入招投标程序。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1年5月18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将于2012年5月18日到期。为保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对董事会的授权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自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无现金分红。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小奎**

**2012年4月27日**

（上接B094版）

意为其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干巷支行申请20,000元综合授信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一年；同意为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申请10,000元综合授信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一年；同意为其在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山支行申请10,000元综合授信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一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70,000.00万元，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798　　证券简称：蓝科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2-008

#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预计2012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交易额将达到9000万元左右。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股东单位——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海洋石油工程设备方面的合作交易额约1000万元左右。

2、公司与股东单位——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上海中浦供销有限公司在特种不锈钢和钛钢等原材料采购方面的交易额约8000万元左右。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2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202-F105室

法定代表人：周学仲

注册资本：388,944万元

经营范围：工程总承包；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工程、石油机械制造与修理工程、管道输送工程、油气处理加工工程、油气化工及综合利用工作）及建筑工程的设计；承担各类海洋石油建设工程的施工和其它海洋工程施工；承担各种类型的钢结构、网架工程的制作与安装；压力容器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外经营合作（承包境外海洋石油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内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沿海普通货物运输（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国际航线货物运输；自有房屋租赁。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持股比例7.5%）

2、中浦供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乳山路98号803室

法定代表人：胡建民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普通机械及成套、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辅料（除危险品），润滑油、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文化办公机械、电子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百货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汽车及硅钢原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子公司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市场价格以交易发生地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准，在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作为定价依据。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是正常的商品购销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开、公平和公正的，交易是公允的、无损害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专心致力于主营业务竞争能力的提高。随着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上述关联交易将逐步降低，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公司未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回避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监事胡建民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预计的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是必要的、有利的。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蓝科高新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蓝科高新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798　　证券简称：蓝科高新　　公告编号：2012-009

#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3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了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1.00元。截至2011年6月15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88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2,270,176.88元，募集资金净额827,729,823.12元。截止2011年6月15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1006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随时接受公司保荐机构的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为募集资金开设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安宁支行二个专项账户：2011年8月8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议案》，该决议已于2011年7月20日进行了披露）；上海蓝滨开设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干巷支行二个专项账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公司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初时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存储方式 |
|---|---|---|---|---|---|
| 本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营业部 | 62001400001051500000 | 400,000,000.00 | 164,334,424.92 | 活期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安宁支行 | 104518425611 | 435,560,000.00 | 190,701,875.44 | 活期 |
| 上海蓝滨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 31001912800050000000 | 200,000,000.00 | 76,684.84 | 活期 |
|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干巷支行 | 32785018010134300 | 200,000,000.00 | 184,098,228.25 | 活期 |
| 合　计 | | - | 539,211,213.45 | | |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1年6月20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安宁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营业部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1年12月7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干巷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82,772.98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21,595.20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21，595.20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与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重型石化装备及空冷设备研发制造项目 | — | 82,772.98 | 82,772.98 | 21,595.20 | 21,595.20 | 21,595.20 | - | 26.09% | 一期车间2012年8月投入试生产；二期车间2013年8月投入试生产。 | 无 | 不适用 | 否 | |
| 合计 | — | 82,772.98 | 82,772.98 | 21,595.20 | 21,595.20 | 21,595.20 | - | 26.09%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部分项目已由上海蓝滨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1年7月8日止，上海蓝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及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金额为人民币188,301,960.91元。2011年8月8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议案》(该决议已于2011年7月20日进行了披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010792号鉴证报告。 |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2011年11月1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8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为2011年11月15日至2012年5月15日，期限共计6个月。使用期限为6个月。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7,650万元(该决议已于2011年11月15日进行了披露)。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公司募投项目尚处于实施阶段。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2］3030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BDO CHINA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　　址：中国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Address: 12th/F, 7th Building No.16 Xi Si Huan 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China

邮政编码：100039

Postcode: 100039

电　　话：86-10-5835 0011

Telephone: 86-10-5835 0011

传　　真：86-10-5835 0006

Fax: 86-10-5835 0006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1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 目　录 | 页码 |
|---|---|---|
| 一、 | 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1-3 |
| 二、 | 附件 | |
| | 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1-3 |
| | | |
| 三、 |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 |

# 关于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2］3030号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高新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蓝科高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